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中关村医院

乙方：北京睿保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：公立医院内部精细化运营管理改革试点项目-服务类-子项目二：基于试点病种的全面预算管理的采购合同，项目编号 2411-HXTC-IS1725/2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补充协议内容

1. 乙方已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，项目全部成果已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2. 甲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分两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%，合计 3904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玖万零肆佰圆整。依据原合同约定，甲方尚需向乙方支付占合同总金额 20% 的尾款，金额共计 976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玖万柒仟陆佰圆整。
3. 因甲方本项目对应的财政资金尚未全额到位，甲方拟结合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2747.95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柒元玖角伍分。

二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3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4. 本补充协议仅为阶段性付款安排，不免除甲方支付全部尾款的合同义务；对于本条款项下未支付完毕的剩余尾款，甲方应待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及时同乙方予以支付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中关村医院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地址：中关村南路 12 号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睿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路苇子坑 14 号北厂 8 幢 2 层 8406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